

赤峰市人民政府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赤政办字〔2020〕56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近年来，我市林地草原未批先占、违法违规改变林地草原用途问题呈高发态势。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规范征占用林地草原行为，提高森林草原管理水平，促进森林草原资源合理利用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

森林草原资源是我市生态环境的主体，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是全市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全市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好、发展好。

二、严格工作程序，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

(一)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一是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得未批先占、不得违法违规改变林

地用途。二是强化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三是建立使用林地“负面清单”制度。对于组卷材料弄虚作假或发生重大林地违法案件的，将约谈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暂停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四是坚持森林限额采伐管理。各旗县区林草部门要加强采伐监督，不得超证采伐，皆伐地块及时清理伐根，采伐迹地严禁种植农作物，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对监管不到位致使违法案件频发的，暂停采伐证发放。五是持续开展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及时掌握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现状及其消长变化，全面掌握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情况，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常态化、动态化、规范化。

（二）加强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一是加强基本草原管理。除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和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贯彻《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要求，严禁在草原上乱采滥挖，不再新上矿产资源开发等工业项目，已经批准在建运营的矿山等项目到期退出。实行严格的草原野生植物采挖许可证制度。加强草原生态监测和固定监测点建设。二是严格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认真执行《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程序规定》《赤峰市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对征占用草原进行全过程监管，跟踪检查用地情况，坚决杜绝化整为零、少批多占、未批先建、批此占彼等行为的发生。三是严格依法维护农牧民使用草原的权利。规范流转行为，调动

农牧民自觉保护和建设草场的积极性。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

一是加强林业执法。持续保持对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对涉林案件的查处力度，统筹林草、公安、自然资源、检察院、法院等执法监管力量，加快各类案件勘察、鉴定、查处，各级森林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森林法》及其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和《赤峰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会议“四个不变”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好职责。二是加强草原执法。认真贯彻执行《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严禁开垦草原，依法严厉查处乱开滥垦、乱采滥挖、未批先建等各类破坏草原资源和违反草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行为。

四、加强领导统筹，全面提升协调保障能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持续加强对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严格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生态建设与保护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市政府对旗县区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发挥评价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

(二) 加强宣传动员。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宣传媒介和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活动，持续、深入地宣传森林草原保护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依法保护的意识。

将普法宣传和执法工作有机结合，及时对典型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进行通报曝光，进一步提高违法典型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做到宣传带动执法，执法促进宣传。

(三) 加强队伍建设。建立林草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动协调机制，过渡期间由森林公安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林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林业草原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尽快建立林草综合执法队伍，加强执法培训，完善执法设备，不断增强执法队伍的能力水平。充实基层专职或兼职管护队伍，落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充分发挥护林员和草管员的作用。

(四) 加快信访件调查处理。各有关地区要高度重视国家林草局交办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信访件及案件办理工作，坚持即收即办、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力把国家林草局的要求落到实处，把问题整改到位。

